

# 開南大學教職員留職停薪辦法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4.06.23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16 條條文

105.10.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9 條條文

112.11.28 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11 條條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專業水準，安定工作情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因疾病或意外傷害須長期休養。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三、在本校連續任職講師以上超過（含）一年，進修博士學位。
  - 四、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學、研究或專業技術人員（不含行政人員），經科技部遴定為國外研究進修人員。
  - 五、依本校教師借調服務辦法借調。
  - 六、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七、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第三條 因前條第一款或第六、七款重大傷病申請留職停薪者，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期間最長為一年。
- 第四條 因第二條第二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期間為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最長為二年。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教師申請講學或研究，經校內程序通過者，得留職停薪一年，進修學位者得以三年為限。
- 第六條 教師進修申請留職停薪者，其研習之學科須與任教系所相關，並應檢具入學許可證明及預定回校服務之時間表。其留職停薪之期間，教師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第七條 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表格，專任教師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職員應於預定留職停薪二個月前提出為原則，經其主管同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八條 教師接受政府其他機關（構）提供之研究、進修補助者，若其權利、義務於其申請補助相關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交代事項比照離職手續辦理。
- 第十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勞、健保應按有關法令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個人應自付之保費，必須按月繳付。學校負擔部分，於留職停薪期間，仍由學校負擔。
- 第十一條 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辭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 一、除借調外，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二、進行與申請事由不相關之其他事項。
  - 三、留職停薪期滿前，未按規定向本校報到申請復職者。

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且復職申請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向人事室申請，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並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復職人員不得要求補發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但申請留職停薪年度之年終獎金應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按比例於復職當年度核發之。

第十四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中止計算，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十五條 復職人員以恢復原有之職稱、任職單位及留支原薪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